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943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　　告　高誌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作為Uber司機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9日20時起至113年1月9日20時止（下稱系爭租約），租金以營業額拆帳，最低為每月新臺幣（下同）70,200元（原告分潤30,200元、被告分潤40,000元）。詎被告於112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通知原告欲改租油車，復於同年3月15日又改稱之後轉換工作地點及跑道，預計營業至同年4月16日結束等語；然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如乙方要提前解約或到期解約必須提前於實際營業日期兩個月前於官方帳號告知甲方，乙方如未提前告知甲方解約日期須賠償甲方二個月租金作為賠償……」，依被告傳送之訊息，原告均認被告僅係欲依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甲方如因車輛調度或人員異動甲方有調配早晚班乙及交車地點交換車款、車輛之權利」，改租油車繼續營業，而原告前於112年4月6日、同年月15日通知被告更換車輛營業，均遭被告拒絕，系爭租約提前解約日應為112年3月15日被告告知後起算2個月即112年5月14日，被告未依上開約定於2個月前告知原告其欲提前解

除系爭租約，致原告受有40日之營業損失、並以原告分潤30,200元計算，合計為40,266元，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0,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前於112年2月16日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傳送：「簡老闆，跑了兩週覺得還是租油車（油電）較適合，省去充電及卡到快交接時接單時段考量，所以特斯拉的性質就比較不考慮。稍晚就先群組上告知，兩個月內先一樣專心跑，等看之後若有適合的車輛再改租」之訊息，並已於翌（17）日在原告創立之LINE群組（群組名稱為「EPA-811」，下稱本件LINE群組）傳送：「目前跑了兩週多，個人想改租油車可能較適合，所以這兩個月跑完後就先不繼續開特斯拉了，感謝先前大家的協助」之訊息，可見被告已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提前2個月向原告為解除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至被告所稱如有其他合適車輛再向原告承租等語，並不影響被告解除系爭租約意思表示之效力，且原告亦未曾提供其他油電車輛供被告挑選，故兩造亦無達成承租油電車輛之合意；另被告亦於112年3月15日再次提醒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後會轉換工作地點及跑道，目前預計就到4/16結束（兩個月預告），補人前後若有差幾天我會盡量配合公司運作，感謝討論與協助」，原告法定代理人亦僅表示其誤以為被告要繼續承租油電車，並無拒絕被告提前解約之意思表示。

㈡縱認被告上開訊息未生提前解除系爭租約之效力，然兩造亦已於112年3月15日達成「原告如於112年4月16日前有補到人使用系爭車輛即提前解除系爭租約之合意」，蓋原告法定代理人當時表示「今天3/15剩下一個月時間，我盡量補人，有補到人就換，我一直停留在你要一個人用油電車階段」，而

原告嗣於112年3月28日通知被告與系爭車輛接手之人（LINE暱稱為「哲」）交接，被告與該人亦已於112年4月6日完成交接，原告並要求被告開始起算3個月期間以釐清違規罰單責任歸屬，故系爭租約亦已於112年4月6日經兩造合意解除，原告並未受有營業損失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於112年1月9日簽訂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9日20時起至113年1月9日20時止，租金以營業額拆帳，最低為每月70,200元（原告分潤30,200元、被告分潤40,000元），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如乙方要提前解約或到期解約必須提前於實際營業日期兩個月前於官方帳號告知甲方，乙方如未提前告知甲方解約日期須賠償甲方二個月租金作為賠償……」，有系爭租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7頁）；又被告於112年2月16日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傳送：「簡老闆，跑了兩週覺得還是租油車（油電）較適合，省去充電及卡到快交接時接單時段考量，所以特斯拉的性質就比較不考慮。稍晚就先群組上告知，兩個月內先一樣專心跑，等看之後若有適合的車輛再改租」之訊息，復於翌（17）日在本件LINE群組傳送：「目前跑了兩週多，個人想改租油車可能較適合，所以這兩個月跑完後就先不繼續開特斯拉了，感謝先前大家的協助」之訊息，並於112年3月15日在本件LINE群組傳送：「之後會轉換工作地點及跑道，目前預計就到4/16結束（兩個月預告），補人前後若有差幾天我會盡量配合公司運作，感謝討論與協助」，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3張存卷可佐（本院卷第19、57、21頁），此部分事實均為兩造所未爭執（本院卷第114頁），首堪認定。

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

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依系爭租約第2條之約定，被告如欲於原定租期屆至前解約，應提前2個月告知原告，如有違反應負賠償責任，兩造對於此約定之上開解釋並無疑義。

2.又被告前於112年2月16日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傳送：「簡老闆，跑了兩週覺得還是租油車（油電）較適合，省去充電及卡到快交接時接單時段考量，所以特斯拉的性質就比較不考慮。稍晚就先群組上告知，兩個月內先一樣專心跑，等看之後若有適合的車輛再改租」之訊息，復於翌（17）日在本件LINE群組傳送：「目前跑了兩週多，個人想改租油車可能較適合，所以這兩個月跑完後就先不繼續開特斯拉了，感謝先前大家的協助」之訊息，業經認定如前，觀諸上開訊息內容，被告已向原告明確表明「兩個月內先一樣專心跑，等看之後若有適合的車輛再改租」、「這兩個月跑完後就先不繼續開特斯拉了」，則其係依照系爭租約第2條之約定，提前2個月向原告為解除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之意，應甚為明確。再觀112年2月17日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你要換油車還是油電車」，被告：「油電車」，原告：「電動車主要充電不方便是嗎」，被告：「充電等待時間是一個，另外就是需取還車交接，跟每天預約單出現的時段都會卡到無法接。租單獨使用的油電或許較省時省力」，原告稱：「我找油電車，如果找不到，暫時給你自己一台特斯拉」，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1張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9頁），益徵原告已明確表明不再承租系爭車輛（電動車）之原因及其所欲承租的是油電車輛之意思，至原告所稱其以為被告僅係欲改租油電車乙節，因被告亦已於前揭訊息表明「等看之後若有適合的車

輛再改租」、「租單獨使用的油電或許較省時省力」，可見被告之意思係如有合適之油電車輛再向原告承租，並非原告所舉系爭租約第6條因車輛調度或人員異動而交換車款、車輛之情事。

3.被告既已於112年2月16日表明提前解除系爭租約之意思，則系爭租約自已於112年4月16日生解除之效力，而兩造對於系爭車輛已於112年4月6日完成交接乙節亦未爭執（本院卷第115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之情事，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徐子芹